

臺灣省新竹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7選舉區(芎林鄉全鄉)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臺灣省新竹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7選舉區(芎林鄉全鄉)缺額補選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竹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7選舉區(芎林鄉全鄉)缺額補選候選人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1 彭信康	東泰高中畢	現任 1、第二十二屆芎林鄉鄉民代表會代表 2、芎林鄉上山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3、新竹縣終身學習與樂活生活協會理事長 4、芎林鄉彭姓宗親會理事長 曾任 1、全友電腦廠務課課長、顧問 2、芎林國小家長會會長 3、勝洲油脂環境保護自救會副會長 4、芎林鄉鄉民代表會副會長 5、第二十二屆芎林鄉鄉民代表會代表 6、第二十一屆芎林鄉鄉民代表會副會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1月9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新竹縣		
推薦之政黨		
無		

政見

願長輩

- 爭取幸福小黃方便鄉親長輩出行。
- 逐步改善社區活動中心硬體環境，增設廚房，推動社區共餐。
- 爭取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照顧銀髮族身心健康。

立民生

- 爭取經費推動芎林路平專案。
- 協助民眾排解各式糾紛。
- 監督衛生所興建，爭取增加醫師駐診天數，提升醫療品質。
- 爭取資源協助鄉內人民團體舉辦公益活動。
- 打造芎林農業品牌，推廣芎林農產品，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
- 爭取經費辦理新住民活動，支持、關懷新住民生活。

興文教

- 爭取社會資源，照顧在地弱勢學子。
- 辦理藝文活動，提升在地人文素養。
- 提升教育資源，改善學校軟硬體設備，吸引學子就近就學。

護環境

- 持續監督文德特區污水處理廠興建進度。
- 爭取經費維護五華工業區一帶生態環境。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2 陳星宏	碧潭國小 竹東國中 國立竹東高中 中國文化大學印刷傳播學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	芎林鄉青年志工協會理事長 芎林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芎林鄉後備憲兵衛協秘書長 芎林鄉青溪協會常務理事 芎林鄉後備憲兵巡防隊隊長 碧潭國小導護志工 上智國小家長會會長 振興關懷協會幹事 芎林義河分隊隊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4年10月2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新竹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政見

爭取「大新竹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將本鄉的需求納入系統。
爭取設立68快速道路連接國道3號交流引道，以紓解富林路及文德路塞車的問題。

用星服務 芎林加速

爭取YouBike在本鄉設立站點經費。
爭取預算成立「鄉內免費巴士」，以造福鄉民。
爭取頭前溪北岸水岸公園設立。
爭取預算提高本鄉自來水及天然瓦斯普及率。
爭取預算設置青年活動中心及遊客中心。
督促縣政府盡速完成衛生所的新擴建。
改善山豬湖和柯子林堤岸道路。
爭取89公頃產業園區內的天然水圳規劃保留水圳公園及設立完全中學。
爭取交通部觀光局將「龍鳳連後+飛沙縱走」申請為國家級的景點。
爭取在本鄉新興社區(19公頃、綠獅和金獅)安裝攝像裝置及污水處理廠。
配合公所申辦各項文化、親子活動。
提升鄉內教育品質，「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發展。
落實「獨居老人與中、低收入戶緊急救援通報服務系統」。
主張任何建設必須兼顧生態和環境保護。

懇請唯一支持!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民國113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3年6月1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新竹縣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3年2月1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3年5月31日止繼續居住者，有縣議員選舉投票權。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113年4月23日，不包括當日)後，遷入第七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規定。
-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新竹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7選舉區(芎林鄉全鄉)

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名稱	設置地址	投票區域
0001	華龍村集會所	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6鄰鹿寮坑176之1號	華龍村全村
0002	五龍村集會所	新竹縣芎林鄉五龍村4鄰富林路1段138巷91號	五龍村全村
0003	秀湖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芎林鄉秀湖村5鄰五和街3號	秀湖村全村
0004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芎林鄉永興村7鄰王爺坑39之5號	永興村全村
0005	碧潭國民小學	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10鄰福昌街90號	石潭村5,7-11鄰
0006	石潭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8鄰福昌街300巷47號	石潭村1-4,6鄰
0007	芎林國民中學	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8鄰五股林74號	新鳳村1,2,7-10鄰
0008	新鳳村集會所	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5鄰文衡路200號	新鳳村3-6鄰
0009	中坑村集會所	新竹縣芎林鄉中坑村2鄰中坑7之3號	中坑村全村
0010	水坑村集會所	新竹縣芎林鄉水坑村4鄰文華街183號	水坑村全村
0011	芎林國民小學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4鄰文山路288號	文林村1,2,12-14鄰
0012	文林村集會所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7鄰文山路327號	文林村3-11鄰
0013	芎林村活動中心	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7鄰文富街39號	芎林村1-11鄰
0014	芎林村福德社(市場旁)	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15鄰文化街99之1號	芎林村12-16鄰
0015	芎林鄉農會農民直銷站-上山店(食農教室)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3鄰文山路626號	上山村1-4,19-22鄰
0016	上山村活動中心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5鄰綠獅三街6號	上山村5,13-18鄰
0017	大砂谷活動中心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7鄰三民路2號	上山村7-9鄰
0018	新竹縣農會3樓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10鄰文山路989號3樓	上山村6,10-12鄰
0019	下山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芎林鄉下山村9鄰金獅九街6號	下山村全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七、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

步驟說明：

1. 確認身分

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2. 領取選舉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選舉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指印代替。

3. 圈票

進入圈票處內，使用圈選工具圈選。

4. 投入票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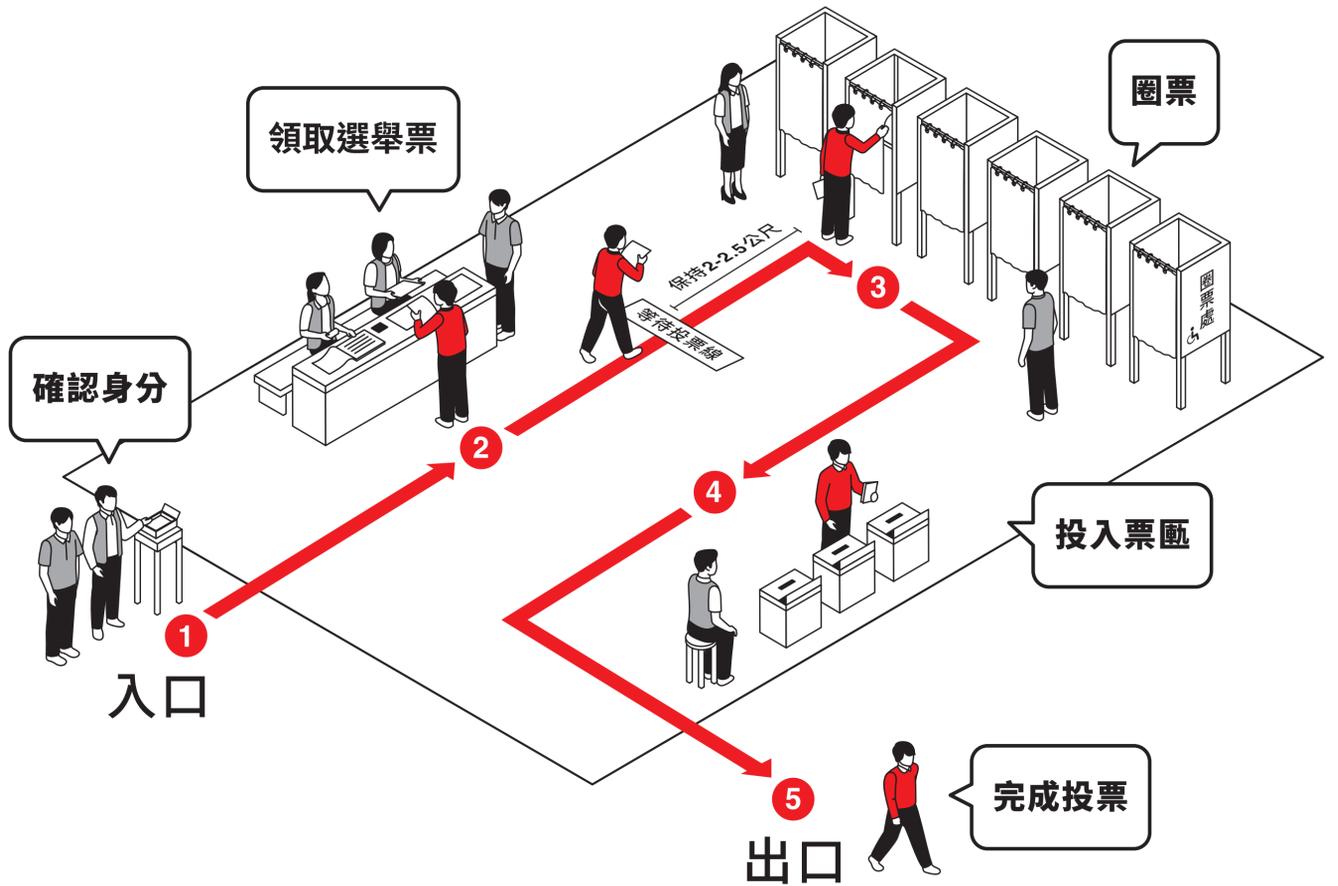
將選舉票對折後，投入對應的票匣中。請注意每個票匣對應的選舉票。

5. 完成投票

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備註：

*右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場地略有不同。



投票時間：113年6月1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很重要，一定要
參加投票！要看喔！**



**1 手機請放
到置物籃**



**2 如果手機要帶入
投票所內，一定
要關機哦！**



**違者，會罰新台幣3萬元以上
30萬元以下罰鍰**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提醒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